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地址)

乃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附註3)*：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新加坡國民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或倘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倘並未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特別事項－普通決議案			
1.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署名或印鑑

重要提示：請細閱背頁之附註

附註：

1.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就一項普通決議案盡數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用「✓」表示，否則，請註明「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